

# 托管业务受理流程单

托管业务序号：【            —            】

托管机构名称					
已完结托管协议	协议总数		待完成托管协议	协议总数	
	配额总量			配额总量	
已完结托管协议是否存在争议或遗留问题（如有请说明）：					
拟托管企业名称					
拟托管总量				是否超出企业初始配额10%	
托管时长				返还资产结构	
协议约定托管收益：					
拟签署协议时间					
初次认定市值的配额价格				转入保证金金额	
托管机构联系人				拟托管企业联系人	
联系方式				联系方式	
<p>声明：我公司在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备案成为托管会员，具有托管企业碳资产资质，将严格按照《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配额托管业务实施细则》中相关要求开展托管业务，认可交易中心按照《实施细则》中的有关规定采取的风控措施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  (托管机构公章)  年 月 日</p>			<p>声明：我公司已熟悉《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配额托管业务实施细则》中关于托管业务的相关管理办法，认可交易中心按照《实施细则》中的有关规定采取的风控措施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  (拟托管企业公章)  年 月 日</p>		
<p>说明：</p> <p>1、请在拟定协议内容后，填写此表一式两份向交易中心企业服务部提交，拟签署的协议1份、拟托管企业会议纪要或审批单（加盖公章）作为附件一并提交；</p> <p>2、交易中心受理后，5个工作日内（不含当日）将电话通知拟签署协议双方受理结果；</p> <p>3、托管协议如回复未审核通过，请双方按照建议修改的意见完善协议，并重新提交；</p> <p>4、托管协议如审核通过，请于协议签署后，提交合同原件3份（加盖骑缝章）至中心受理人；</p> <p>5、受理人收到合同原件3个工作日内（不含当日），将通知托管机构转入足额保证金并设置账户禁取；</p> <p>6、托管机构转入足额保证金后，并足额支付托管服务费的3个工作日内（不含当日），受理人将通知双方完成配额划转；</p>					
受理日期：			受理人签字确认：		